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文件

[2022] 17 号

那曲市 11 县（区）2022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补充实施方案市级合规性审查评审意见

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2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实施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的审核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2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补充方案合规性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细化目标任务，强化项目支撑，编制了 2022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补充方案。7 月 25 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下发了《关于参加那曲市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补充方案市级合规性审查暨“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座谈会议的邀请函》，7月26日上午邀请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草局及乡村振兴局业务科室对11县（区）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补充实施方案进行了合规性审查，会议原则同意，并提出以下的审查意见：

一、共性问题

意见：一是各县（区）在编写补充方案时，要结合最新乡村振兴政策进行文字表述，不得用脱贫攻坚时期的政策及内容。再次对实施补充方案的文本和项目表进行核实，确保文字、表格工整，表述清楚；二是项目明细表中受益脱贫户数、人口数要明确填写完整。三是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尽快按规定支出2022年生态补偿岗位资金。

二、个性问题

（一）色尼区

意见建议：再次核实2022年生态岗位资金金额及生态岗位人数。

（二）安多县

无具体意见建议。

（三）聂荣县

意见：请于7月28日（明天）15:30前填写补充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补充实施方案的附件1（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工作示范县统计表）和附件3（2022年

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该两个表格内容,并报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四) 嘉黎县

意见:请于7月28日(明天)15:30前填写补充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补充实施方案的附件1(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工作示范县统计表)和附件3(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该两个表格内容,并报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五) 比如县

意见:比如县羊秀乡羊秀村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建议进一步核实建设用地和投资规模等内容。

(六) 索县

无具体意见建议

(七) 巴青县

意见:进一步核实巴青县江绵乡坡荣塘(8)村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工程、巴青县江绵乡察曲松多(2)村钢架桥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并在补充实施方案和项目表中表述清楚资金到位、构成等情况。

(八) 班戈县

意见:一是缺少2个发展生产(产业类)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请于7月28日(明天)15:30前填写完整后上报;二是班戈县飞地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房屋装修)不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投向,同时该项目进度无法达到年底完工和资金支出方

面国家的具体要求，请于7月28日（明天）15:30前将今年年内能够完工并符合资金投向的替换项目。

（九）申扎县

无具体意见建议。

（十）尼玛县

意见：建议审核意见使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红头文件，补充实施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十一）双湖县

意见：再次核实2022年生态岗位资金金额及生态岗位人数。

那曲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扎西桑姆 18076960909

黄春庭 18989067694（0896-3822777）

那曲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2022年7月27日印发
